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气开发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苏北路 16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马传杰	
项目名称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气开发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项目简介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气开发公司成立于 2013 年，2021 年 6 月根据中原石油工程公司机构调整改革方案（中工资【2021】68 号），用人单位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公司机构组建；其基地设在河南省濮阳市苏北路，是集勘探开发、生产科研于一体的技术密集型石油工程服务单位。 用人单位设置 5 个机关职能科室分别为综合管理部、党委组织部、财务计划部、经营管理部和安全生产部；下设 4 个项目部和 1 个研究机构从事石油天然气及其它矿藏的勘探、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分别是难采项目部、甘泉油气开发分公司、淮南煤层气开发项目部、佛山三水分公司和地质研究所（工程技术中心）；难采项目部负责中原油田分公司合作区块日常生产管理和滚动勘探开发生产组织运行，淮南煤层气开发项目部负责安徽淮南煤层气合作区块日常生产管理和滚动勘探开发生产组织运行，甘泉油气开发分公司负责陕北甘泉油田合作区块日常生产管理和滚动勘探开发生产组织运行，佛山三水分公司负责广东佛山三水油田合作区块日常生产管理和滚动勘探开发生产组织运行，地质研究所（工程技术中心）负责地质区块的前期论证、油气资源综合评价、勘探开发方案编制工作。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胡明立、郑雪东、冯冶钢				
现场调查人员	贾鹏凯、 郑雪东	调查时间	2022 年 09 月 06 日~2022 年 09 月 09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马传杰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贾鹏凯、 郑雪东	现场采样、 检测时间	2022 年 09 月 15 日~09 月 17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马传杰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卫 16 采油集输站合影  井下作业一队合影  春 8 采油集输站合影  采油集输站采样机噪声测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确定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井下作业队修井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汇总如下： （1）用人单位存在的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噪声，其中属于噪声作业的岗位有井下作业一队司钻、副司钻、内钳工、外钳工，另外井下作业一队场地工（本次接触噪声强度为 79.8 dB(A)）若在修井作业过程中较长时间停留于修井作业面，其接触的噪声强度极大可能超过 80.0 dB(A) 变为噪声作业岗，建议用人单位将井下作业一队场地工也按照噪声作业岗位进行职业健康管理及监督。采油集输站采油工、淮南煤层气开发项目排采井场排采工定期对场所内设备进行巡回检查，个别噪声作业场所（采油集输站高压注水泵区）巡检时正确佩戴好防噪声耳塞就能满足防护要求。 （2）偶尔的电焊作业过程中会接触到噪声、氮氧化物、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电焊弧光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不作为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通过本次对原油可能挥发物的排除性检测结果分析，各检测结果均小于该物质最低检出浓度，基本可认定原油中上述物质的挥发量为未检出，用人单位可不必将原油挥发物作为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职业健康管理，只需按照《职业卫生技术规范》（石化股份安〔2009〕50 号）要求对频繁接触原油的井下作业一队劳动者开展原油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3）生产环境中因不同作业区域自然环境及气象条件的差异，作业人员夏季和冬季受到自然环境高温、低温、风沙、强光/紫外线等不良气象条件影响，夏季应注重防控高温中暑，冬季应注重防控职业冻伤。 （4）劳动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有强迫体位、视力紧张、职业心理紧张等。 （5）从可能发生的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方面考虑，用人单位应重点关注夏季室外作业高温中暑及含硫底层修井作业过程中硫化氢急性中毒防范；从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方面考虑，应关注噪声、原油及电焊作业、特种作业职业健康检查。
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气开发公司属于“B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中的“B071 石油开采、B072 天然气开采”，综合判定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的用人单位。 11.2 建议 根据对该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分析，并针对该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1.2.1 个人防护用品方面 用人单位应为维修工（电焊作业）增配 KN95 防尘口罩，并完善个人防护用品配备一览表。 11.2.2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用人单位应将职业健康体检结果以书面告知的形式告知劳动者，实现一人一告知，并由劳动者签字确认。 （2）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定》（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要求，建立以下职业卫生档案，并完善相关内容，档案应包括：（一）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三）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五）本公司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六）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应同时包含以下档案资料内容： （一）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四）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

	记录；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六）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七）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八）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资料； （十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十二）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3）在各项目部人员相对集中的办公区、生产作业区等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4）用人单位应将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配备、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职业卫生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等费用纳入职业卫生专项投资中，专项列支，保证专款专用。 11.3 持续性改进建议 （1）持续关注提升柴油机隔声、降噪治理工作；持续关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工人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注重防护用品的维护保养，及时为工人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 （2）持续关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保养，特别是受限空间或通风不良作业场所清理、清淤作业（污油池、储罐等），确保按受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及《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要求进行，确保作业前进行通风、气体浓度检测确认并加强监督监护管理，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可靠有效，发现硫化氢报警设备故障及时维修。 （3）重视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切实安排培训工作。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4）持续关注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进展，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的相关要求；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等要求，修订完善职业病危害管理制度。 （5）重视劳动者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一）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 30 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对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今后组织的职业健康检查过程中，发现体检异常人员，应及时安排复查并根据复查结果及时进行妥善处置。 （6）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要求的规定，结合用人单位实际情况逐步修订完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7）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	---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外委工程及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相关职业卫生管理,明确用人单位和外委单位在职业病防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责任。用人单位应严格审查外委单位的职业病防护资格及能力,严格要求外委单位按照要求规范其作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措施,并及时向用人单位提交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人员健康教育培训记录等职业卫生资料。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修改后通过